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辦理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目 錄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實施計畫.....	1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4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主任名單.....	6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鄉(鎮)立幼兒園園長名單.....	13

本府各局處重點工作宣導

➤ 衛生局.....	15
➤ 環保局.....	24
➤ 家庭教育中心.....	28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報告.....	30
------------------	----

【附件】	40
------------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幼教相關人員瞭解幼教政策趨勢，並形成共識以落實執行。
- 二、促進各幼兒園幼教經驗交流，建立良好溝通模式，以提升行政效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學校：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參、參加對象：

- 一、本府教育處人員。
- 二、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人員。
- 三、本縣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園長及主任。
- 四、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或主任。

肆、辦理日期及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伍、辦理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陸、會議程序：

- (一)附表一「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程序表」。
- (二)附表二「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程序表」。

柒、實施經費：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其餘相關費用由本府教育處編列之 115 年度預算專款支應。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服務單位給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派代。
- 二、提倡節能減碳及停車方便，敬請參加人員共乘前往，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玖、獎勵：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程序表

※日期：115年9月4日（星期五）

※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幼兒園）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08：40-09：00	報到	後庄國小團隊
09：00-09：05	長官致詞	陳處長國祥
09：05-10：30	本府各局處業務宣導	
10：30-10：40	茶敘休息	後庄國小團隊
10：40-12：10	1. 前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 2.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報告 3.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陳處長國祥
12：10～	賦歸	後庄國小團隊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處	處長	陳國祥
2	教育處	副處長	吳佩珊
3	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科長	涂燕玲
4		科員	游玉璇
5		科員	謝秉宏
6		科員	陳季昀
7		科員	陳蓓蓉
8		約僱人員	陳美蓁
9		約僱人員	涂云嫻
10		約僱人員	林沄逸
11		專案人員	郭潔婷
12		專案人員	曾雪華
13		專案人員	黃晴玟
14		專案人員	王莉婷
15		專案人員	林祉辰
16		專案人員	陳殿够
17		專案人員	潘詩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8		專案人員	李光華
19		專案人員	傅小容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主任名單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心媛
2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方筱婷
3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歆晏
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黃晴美
5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余宜樺
6	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呂宛容
7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呂怡惠
8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薛仰玲
9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蔡馨儀
1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宣妤
11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賴幸君
12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高曉麗
13	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鍾怡音
14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吳姿鋒
15	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童秋瞞
16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謝淑伶
17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韋琳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8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蕭月琦
19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沛昕
20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邱慧敏
21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鄭淳云
22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郭雅萍
23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楊理淑
24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何淑貞
25	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施惠綸
26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黃碧琴
27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張辛慈
28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季香
29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麗玲
30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鄭怡姍
31	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趙家誼
32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怡惠
33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何佳修
34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何佩憶
35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教保員兼主任	周星翰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附設幼兒園		
36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瑞雪
37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穎柔
38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兼主任	何易芳
39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江玫
40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靜媛
41	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顏伶玲
42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嘉興
43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黃文芳
44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曾凱培
45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淑萍
46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薛芄青
47	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劉宜蘋
48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美齡
49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筱如
50	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吳碧倫
51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洪沛玲
52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鄒瑞芬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53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邱梅貞
54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鍾怡靜
55	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玲瑤
56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萬盈君
57	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高陳宏芸
58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劉姿嫻
59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謝玲珊
60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蔡燕卿
61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蔡幸珊
62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秋萍
63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潘宜君
64	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胡崎玉
65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邱雪霞
66	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黃靖惠
67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沈佩樺
68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蔡慧儀
69	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書怡
70	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	教師兼主任	張珮漪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附設幼兒園		
71	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江麗芬
72	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佩芸
73	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洪秀儀
74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潘佑焉
75	屏東縣滿洲鄉滿州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張哲瑜
76	屏東縣滿洲鄉永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徐蓓芬
77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楊祐婷
78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吳斯萍
79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侃廷
80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信惠
8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黃文珍
82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珮瑜
83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吳懿芹
84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賴玉潔
85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潘乃瑋
86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侯宜宜
87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巴懿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88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蔡佩樺
89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鄭萍鳳
90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歐戎芸
91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麗雅
92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曾莉婷
93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周美麗
94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雅慧
95	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郭容均
96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怡帆
97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馬翠玉
98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林盈慶
99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張雅欣
100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兼主任	卓庭芳
101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王映雯
102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伍家玟
103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郭玉婷
104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陳雅惠
105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	教師兼主任	阮姜蕾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附設幼兒園		
106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主任	楊雅筑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鄉(鎮)立幼兒園園長名單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	屏東縣潮州鎮立幼兒園	園長	劉雅芳
2	屏東縣里港鄉立幼兒園	園長	陳幼雪
3	屏東縣鹽埔鄉立幼兒園	園長	呂鳳菁
4	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	園長	沈湘菱
5	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	園長	邱宇屏
6	屏東縣竹田鄉立幼兒園	園長	鍾淑美
7	屏東縣新埤鄉立幼兒園	代理園長	陳彩瑞
8	屏東縣崁頂鄉立幼兒園	園長	羅苑君
9	屏東縣佳冬鄉立幼兒園	園長	陳玉露
10	屏東縣琉球鄉立幼兒園	園長	洪婉婷
11	屏東縣車城鄉立幼兒園	園長	蘇嫻琪
12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代理園長	黃育瑄
13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幼兒園	園長	曾巧雯
14	屏東縣瑪家鄉立幼兒園	園長	柳貴美
15	屏東縣泰武鄉立幼兒園	園長	陳亞汶
16	屏東縣來義鄉立幼兒園	園長	林明雄
17	屏東縣春日鄉立幼兒園	代理園長	陳怡靜
18	屏東縣獅子鄉立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9	屏東縣牡丹鄉立幼兒園	代理園長	林曉菁

本府各局處重點工作宣導

◆ 衛生局

壹、0-6 歲兒童健康服務

一、0 至 6 歲是兒童發展與保健的黃金關鍵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0-6 歲預防保健（7+2 次）」、「兒童發展篩檢（6 個月至未滿 7 歲共 6 次）」、學齡前視力篩檢與口腔塗氟服務，為了更精準掌握孩子成長的每個關鍵時刻，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獲得即時專業建議或轉介服務，像為孩子配備一套健康導航系統，完整掌握孩子從嬰幼兒時期到學齡前的健康與成長軌跡。

二、兒童保健業務項目：

業務類別	適用對象 / 次數
兒童預防保健 (7+2 次服務)	未滿 7 歲 (共 9 次)
兒童發展篩檢 (專屬 6 次篩檢)	6 個月至未滿 7 歲 (共 6 次)
學齡前兒童 視力保健與篩檢	4~5 歲幼兒 (每年 1 次檢查)
兒童口腔保健 (塗氟防蛀)	• 未滿 6 歲塗氟 (每半年 1 次) • 弱勢兒童未滿 12 歲 (每 3 個月 1 次)

貳、防疫及預防注射

一、登革熱病毒會透過病媒蚊（如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傳播，落實住家「巡、倒、清、刷」，做好清除積水容器及容器減量工作，避免病媒蚊幼蟲孳生，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

✓ 清除積水容器（花盆底盤、輪胎、帆布、地面塑膠袋等）

✓ 每週至少一次「巡、倒、清、刷」：每個禮拜巡一次是否有積水的桶子或容器，清除或倒放。

✓ 穿著淺色長袖衣物

✓ 從事戶外活動，使用防蚊液

✓ 安裝紗窗、紗門，防止蚊子進屋

出現這些症狀要立刻就醫：

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或關節痛、出疹、出血點、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及活動史或是否有接觸登革熱確診者。



二、預防注射

(一)、兒童預防接種

幼稚園/托兒所多為密集的學習環境，容易因為小朋友親密接觸造成疾病的散播，為及早掌握其預防接種實際狀況，並及時追蹤幼童完成預防接種，提升群體免疫力，防止傳染病散播。

請幼兒園所配合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紀錄檢查但必須補種舊生，發送「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後，直接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影本)」及調查清冊(可為電子檔)提供給轄區衛生所，由衛生所判斷缺漏劑情形及安排後續補接種，共同照護幼童健康。

疫苗接種順序來

寶寶健康沒煩惱

出生2-4小時內

- 初生肝炎疫苗
- 初生肺炎疫苗

出生滿1個月

- 五合一疫苗
(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為例，13歲前在國家及非公立診所接種者皆可接種)
- 13歲前全型肝炎疫苗接種建議

出生滿2個月

- 五合一疫苗
(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為例，13歲前在國家及非公立診所接種者皆可接種)
- 13歲前全型肝炎疫苗接種建議

出生滿4個月

- 五合一疫苗
(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為例，13歲前在國家及非公立診所接種者皆可接種)
- 13歲前全型肝炎疫苗接種建議

出生滿6個月

- 牛介疫苗 (根據國家衛生部建議1-4歲內)
- 五合一疫苗
(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為例，13歲前在國家及非公立診所接種者皆可接種)
- 初生肝炎疫苗

出生滿12個月

- 水痘疫苗
- 麻腮腮風疹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出生滿12-15個月

- 13歲前全型肝炎疫苗接種建議

出生滿15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

出生滿18個月

- 五合一疫苗
(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為例，13歲前在國家及非公立診所接種者皆可接種)
- A型肝炎疫苗

出生滿27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 (非第一優先接種疫苗)
- A型肝炎疫苗 (非第一優先接種疫苗)

滿5歲到入小學前

- 麻腮腮風疹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乙型肝炎風疹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不適合小兒腦麻患者接種)

*A型肝炎疫苗接種辦法：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免費接種

*A型肝炎疫苗接種後需留意副作用：A型肝炎疫苗接種後，全滿13個月以上者可於11-14個月內以新嘉坡及砂朥越州府13歲前全肝疫苗接種1劑。

◎ 請與貴政府衛生局、衛生中心

17

(一)、教托育機構內疫情處理建議

- (1) 通報衛生教育單位
- (2) 落實「生病不上課」，請病童在家休養 7 天
- (3) 加強病童父母衛教
- (4) 進行環境清掃及落實消毒工作
- (5) 工作人員要加強衛生管理
- (6) 有聚集感染現象時，應儘速報告學校行政單位，並與衛生、社會或教育單位連繫，相關防疫措施即時介入及因應。

(二)、腸病毒防治資料下載途徑

- (1) 宣導單張、海報、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

- (2) 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通報相關表單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ptshb.gov.tw/首頁/業務資訊/疾病管制/腸病毒專區下載>

四、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守則

1. 學生及教職員平時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維護身體健康，口罩宜適量準備。
2. 每日監測學生健康狀況，環境固定清潔消毒，教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師生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並就醫，生病落實不上課、不上班。
3. 持續透過校園網站、張貼海報、單張/手冊、家長 line 群組或校園跑馬燈等多元方式，提醒流感/新冠等呼吸道傳染疾病預防方法。
4. 校園內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轄區衛生所，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發病名冊等相關資料，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參、幼兒專責醫師

每位小孩的健康成長，不僅是父母、家庭的期望，更是國家的重要任務，幼兒專責醫師主責健康管理，銜接母親載運產期的照護需求，從新生兒開始強化初級醫療照護品質，讓您的孩子得到適合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

一、服務對象:未滿3歲之兒童(持有兒童手冊、健保卡、不分國籍)。

二、如何加入幼兒專責: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加入計畫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

三、服務內容:預防保健、疫苗注射、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醫療院所，必要時可安排居家訪視。

四、幼兒專責醫師相關資訊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ptshb.gov.tw/Default.aspx>

首頁/業務資訊/醫政業務/其他專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家長問與答??

Q 如何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A 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3歲以下幼兒於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擔任您小寶的專責醫師。

您可以到「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首頁>>家長專區>>參加院所查詢」查詢加入本計畫之醫療院所



幼兒專責醫師診所查詢

Q 加入計畫是否需要收費?

A 您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也沒有購買額外自費產品的壓力(醫療院所的收掛號費，或政府尚未補助之自費疫苗費用另計)，即可得到更完整的醫療服務。

Q 加入計畫是否有個資疑慮?

A 本計畫相關人員將秉持保密原則，妥善處理您和您的孩子的資料。

阿公、阿嬤與幼兒之直系親屬，也可以簽署通知函，若有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幼兒，則交由該機構授權。

健康管理
最完善



衛教諮詢
最專業



就醫轉診
最方便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食物中毒及諾羅病毒

項目	配合事項/訊息	內容
1	預防食物中毒 五要二不原則	預防食物中毒五要二不原則 一、五要 (一) 要洗手：調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要包紮。 (二) 要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三) 要生熟食分開：處理及盛裝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避免交叉污染。 (四) 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 70 度 C，細菌才容易被消滅。 (五) 要注意保存溫度：保存低於 7 度 C，經烹煮或易腐敗食品，建議低於 5 度 C；熱藏則保持於 60 度 C 以上室溫下不宜放置過久。 二、二不 (一) 不要飲用山泉水：飲水要先煮沸再飲用，避免生飲山泉水。 (二) 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對於不明動植物，應遵守不採不食原則。  
2	諾羅病毒不要來	諾羅病毒不要來 諾羅病毒為最常引起病毒型腸胃炎之病毒之一，主要症狀有噁心、嘔吐、腹部絞痛和水樣不帶血腹瀉。全身性的症狀有頭痛、肌肉痠痛、倦怠等，部分病患會有輕微發燒的現象，症狀通常持續 24 到 72 小時。 一、勤洗手：調理餐食前後，如廁後應確實以肥皂洗手。 二、不生食：食材應澈底加熱後食用，勿食用未煮熟的蛋、肉及貝類等食品。 三、不生飲：飲水要煮沸再飲用，且避免使用未煮沸之生水調理食用。 四、餐飲人員的健康：有腸胃道症狀之人員應暫停從事處理食品之工作，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始得復工。 五、注意餐飲環境衛生：環境建議使用 0.1%漂白水消毒；被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之環境建議使用 0.5%漂白水消毒。(0.1%漂白水:使用 20 mL 漂白水+ 1 L 清水，0.5%漂白水: 100 mL 漂白水+ 1 L 清水) 

伍、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

1. 衛生局專線應用時機說明

園所現場遇到狀況	處置方式與啟動專線	衛生局介入機制
現場有自傷、傷人或嚴重失控行為	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緊急諮詢專線：0963-204569)	如有精神議題，啟動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圖一、二)
對毒品防制有諮詢需求或需宣導教材	撥打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提供專人諮詢，並可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下載親職教材 (圖一)
發現周遭親友長期情緒不穩需協助	撥打社區心衛專線： 08-7799979 安心專線:1925 生命線:1995	衛生局可協助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資訊，並視情況派員進行精神醫療評估與訪視關懷。 (圖一、圖四)
幼兒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轉介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門診	可預約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或屏東榮總專科門診、新園鄉衛生所、枋寮醫院、屏安醫院 (圖三)
園所員工關懷心理諮商資源	撥打社區心衛中心專線： 08-7799979 免費 24H 安心專線:1925	衛生局可協助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資訊，或參考 (圖四) 資源進行應用。

(一)、衛生局資源小卡

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毒品防制知能，如於工作中遇有毒品防制相關疑義，可撥打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當出現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時，應及時啟動緊急護送就醫機制，以降低危機風險並協助個案儘速獲得專業醫療照護（如圖二）。

先撥打 110、或 119 進行通報，相關人員至現場後會再洽詢，精神緊急諮詢專線 0963-204569，由專業人員判定是否進行護送就醫並協助後續處置，如目前無緊急送醫需求但仍需醫療協助，可洽詢內埔心理衛生中心 08-779-9979 轉介疑似精神病人優化服務，由專業人員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三)、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包括罹有發展遲緩、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身心障礙者，因合併精神疾病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常出現自傷、攻擊、暴衝或嚴重破壞等行為，影響個人安全、家庭照顧及社區生活。為提升精神醫療可近性，本計畫整合身心科醫師、心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等跨專業團隊，提供醫療介入、個案管理追蹤及社區、居家照護服務，以支持個案及家庭，降低危機事件發生。

- 服務對象：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為優先服務對象。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 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 及早辨識 ⌚ 及時介入 👤 有效轉介

透過專業醫療團隊主動介入及個案管理，協助有需求個案及早接受評估與治療，強化精神醫療資源連結，提供持續性照護與支持，共同守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福祉。

嚴重情緒行為精神醫療服務門診		本縣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專科門診服務	
服務據點	服務時間	服務據點	服務時間
新園鄉衛生所	每月第一週一下午 13:30-16:30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每週一下午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每週四上午	屏東基督教醫院	每週三上午 每月第三週週五下午
屏東醫療社團法人屏東醫院	每月第一週週五上午	屏東榮民總醫院	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每週三下午診

❤ 門診時間會有異動，請詳見醫院網站 ❤

24小時 精神病人家庭支持專線 0912-017-179 06-2624366	毒品初制 諮詢專線 0800-770-855 (請詳閱、實業版)	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內埔區 08-7799979 潮州區 08-7893447 車城區 08-8822789	更多心理醫療資訊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	--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有需求，不孤單，我們都在您身邊！❤

四、屏東有兩種免費心理諮詢：

1. 具備勞(職)保的員工，可直接電洽預約屏東的合作機構，進行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於官方網站查詢合作機構：<https://ohh.coapre.org.tw>
2. 屏東心靈加油站:18 歲以上民眾，或未滿 18 歲中輟（離）生（需監護人同意），都可向心理衛生中心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以電洽 08-779-9979，或透過網址線上預約：<https://www.ptshb.gov.tw/cp.aspx?n=C6996DCFC3A44968>
3. 15-45 歲青壯世代支持方案：針對 15-45 歲青壯世代提供免費 3 次的心理諮商，可直接電洽縣內 19 家合作機構預約，或官網查詢 <https://sps.mohw.gov.tw/mhs>。



做人嘛會卡關， 在屏東找人陪你聊一聊！

三種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想認識自己、平衡工作與生活、職場不適應、生活受到打擊
不用一個人面對，讓專業人員陪您走過

服務名稱	服務對象	諮商 次數	預約方式	(期限依個別計畫規定)
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工作者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6次	電洽預約: 啟初心理治療所、沐芯心理諮商所、杏福身心診所、屏安醫院、予泰心理暨職能聯合治療所	
衛生局心靈加油站-心理諮商服務	18歲以上之民眾及 未滿18歲中輟(離)生 (須經由監護人同意)	3次	電洽: 08-7799979 分機209心輔員 網路預約: https://reurl.cc/Ke4QGM	 掃描預約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5-45歲青壯年族群	3次	電洽: 19家合作機構預約	↓

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安己心理治療所	0930-920640	杏福身心診所	08-7660058
予泰心理暨職能聯合治療所	08-766618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08-8892293
牧陽心理治療所	08-7328695	啟初心理治療所	0975-313630
國家心理治療所(可通訊諮商)	0971-703552	屏安醫院	08-7622670 分機1121
瑞興診所	08-7378888	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08-7704115
衛福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分機28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安泰醫院	08-8329966 分機3040	迦樂醫院	0985-652350
覺解心理諮商所	0932-826972	心所在心理治療所(可通訊諮商)	08-7360222
沐芯心理諮商所(可通訊諮商)	0984-118335	玉川心理諮商所	0937-388953
中東身心醫美診所	08-7894225		


115年廣告

◆ 環保局

一、有關「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賦予公私場所在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時，應負起管理責任：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進行設備「維護」、「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揭示水質狀況」等五項維護管理義務；另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若有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為把關飲用水水質，環保局每年都會針對各公私場所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稽查，在違規樣態中，業主常忽略每月維護紀錄，請各公私場所務必將每次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報告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以免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分。（承辦人：盧慧芬08-735-1911分機503）

二、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規定：

教室使用空調未適當開啟門窗而有二氧化碳濃度偏高情形，建議使用空調時應適時保持對角開窗（開啟對角各1扇窗戶10~15公分），且建議留意室外空氣品質(AQI)，當 $100 < AQI \leq 200$ 時（即橘色、紅色等級）可縮小開窗面積；另 $AQI > 201$ 時（即紫色、褐紅等級），應緊閉門窗避免室外污染物影響室內空氣品質。亦可裝設新風系統、全熱系統維持空氣流通（具有PM過濾裝置），另設有開放式廁所之教室，經過調查易有細菌超標問題，建議可增加廁所排風及建立定期清潔消毒機制，降低生物性污染問題，並參考環境部之「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及環保局「自主管理改善指引海報」，進行改善。



三、另環境部於110年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透過頒發認證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持續投入自主管理工作，藉由場所主動申請取得官方認證之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逐步形成同類型中小型場所之競合關係，以落實中小型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亦期望透過標章將無形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果轉化為容易識別的標章，提供國人選擇更優質的室內公共環境與空間，幼兒園亦是可申請場所類型之一，歡迎轄內有意願申請之場所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或諮詢，標章申請如圖二及表1所示。

標章有系統，申請好輕鬆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站：<https://iaq.moenv.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室內空品新主張，檢測合格獲標章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 ₂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依1場至3個項目符合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³)	最高值	800	1,500	

類別 / 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1. 直讀儀器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 (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 (定檢前兩個月)
2. 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 項目標準加嚴 (每三年定期 檢測一次)	標準同 現行法規 (每二年定期 檢測一次)



環境部 廣告

圖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流程

表 1、自主標章有攻略 空品改善誰都會

步驟 1： 自主巡查檢驗	1.評估現場室內空氣品質狀況，檢視是否符合標章標準。 2.可自行購入直讀巡檢式檢測儀器，或委外辦理巡檢。
步驟 2：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或維護	1. 源頭減量：避免過度裝潢設計、建築裝潢選擇綠建材及低逸散劑料、分散或減少人為活動。 2. 通風換氣：加強自然通風、裝設機械通風設備(全熱交換器、新風系統、排風扇)。 3. 行政管理：管理門窗開啟時間、室內空間密度避免壅擠、保持室內環境整齊乾爽、活動空間與污染源或污染源進行隔離(例如：廁所、廚房、洗手台、影印機、清潔物品等化學物質)。 4. 其他改善措施：使用空氣清淨機(二氧化碳極難被空氣清淨機去除，唯有靠室內外空氣流通才能稀釋二氧化碳與其他污染物濃度)、裝設紫外燈殺菌等設備。
步驟 3	填寫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相關資料以及檢視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規劃並記錄。
步驟 4	依據「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檢驗測定(於室內空品資訊網檢測方法查詢)，並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供標章申請。
步驟 5	檢具切結書、設立許可、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步驟 3；公告場所已內含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檢測合格報告(步驟 4)於標章系統向各縣市環保局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授予。
教育訓練、宣導 課程資料	幼兒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參考教育部出版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發展「家庭教育教學便利包」，第二冊【家人關係與互動】1-10單元已置於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QRCode如右），其中單元1「愛我們的家」、單元2「讓愛天天住我家」適用於幼兒園學習階段，包含教學篇與備課篇，請各園所廣為運用。
- 二、「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手冊【幼兒篇】」，以簡單易懂的實用內容，協助家長檢視親子互動的需求，並了解如何與該年齡階段的孩子相處，進而在親子關係有更正向的學習及準備，請各園所廣為宣傳。



家庭教育教學便利包



我和我的孩子
幼兒篇電子版



-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官方網站、LINE 官方帳號，將不定期公告中心活動及資訊內容，並有「紓解親職壓力篇」、「情緒教育篇」及「和和樂樂攜手育兒」動畫影片，以及「親子共讀—為孩子的未來朗讀」與「與寶寶溝通零距離」教學影片置於 YouTube 頻道，請各園所多加利用並踴躍宣傳，擴大家庭教育之能見度。
- 四、請各園所轉知家長如遇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自我調適、親子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 02），將由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中心官方LINE帳號



中心官方網站

<https://ptc.familyedu.moe.gov.tw>



中心YouTube頻道

115 年度屏東縣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一覽表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活動對象	申請單位數	聯絡人/電話
親職教育	1-1-1-1「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國中之家長	8	藺容榆 08-7378465#34
	1-1-1-9「特別的你，特別的愛」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系列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之家長（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先對象）	1	
	1-1-2-7「我們一起閱讀趣」對話式親子共讀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低年級）之親子	1	
	1-1-2-9「愛的美麗新世界」親子共學同樂會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親子（以新住民家庭為優先對象）	2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契約簽訂疑義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略以，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第5項規定，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報告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與管理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教師及教保員均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提供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教師與教保員在合作上有需協調之處，請召開園務會議時確認，並由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請假權益：
 - (一) 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請假，由學校本權責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勿因職務代理人難覓而影響是類人員請假權益。至職務代理人薪資，無論請假類別，應由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 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排定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3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4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維護幼兒學習權益及幼兒園園務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未辦理課後留園時間為原則、寒暑假次之，學期中再次之。如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學校應發給工資，並由各年度學校基金-用人費

用項下支應。

- 三、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項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表的評鑑指標-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達成1:12，請各園所務必留意與控管，以免影響本縣115年度考核分數。

報告三：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作業相關事宜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請各園確實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與其他學前補助無法領取或數額有誤等情事。
例如：A 生就讀至 5 月 1 日離園，離園日即要登打 5 月 1 日。
- 二、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之規定，各園進行申請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任何資料，請各園每學期務必發放給幼生家長「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讀補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收費明細），俾利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再回收經家長簽名或蓋章之「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若胎次有誤，再統一填寫「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造冊，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前科統一修改，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費：免繳。
 - (二)每月費用：
 1. 第 1 胎每月繳交數額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三)非本國籍幼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四)補助對象胎次排序：
 1. 資訊系統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至重組家庭得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合併計入原生家庭與重組家庭之子女數。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3. 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報送教育處協助修正胎次排序。
- 四、幼生管理系統操作申請補助經費說明：
 - (一)若有身分屬性及身分證字號欲修改之問題者，請幼兒園逕於全國幼生系統之「與我聯絡」功能留言，並傳真幼生之戶口名簿供管理者

修改。(傳真電話：02-22566166)

(二)幼生入園後，請幼兒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若已造冊申請補助，而幼生中低收入身分欲修改者，務必先取消補助申請，再進入幼生資料維護修改其身分。

五、教育部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立幼兒園入學即予減繳或免繳，至教育部支付費用於每學期初採一次預撥方式，俾利維持幼兒園園務運作，請各校務必採2至5歲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2至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入學「免繳費用」(含學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長照顧費)之辦理方式，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墊支，俟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轉正。

報告四：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請確實調查幼兒及家長參與意願，依家長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或縮短辦理天數。
- 二、寒暑期加托服務為全園性服務，幼兒園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之多元活動，請避免以長時間觀看影片方式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與寒、暑期加托服務免收費，不應先向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收費後再辦理退費，以落實補助政策意旨。
- 四、延長照顧開辦時段：
 - (一)寒、暑假加托服務：寒假期間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期間至少辦理六週(三十天)，辦理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學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如有任一月份未開辦，須先函文至本府說明原因，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免予辦理。
 - (三)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為原則。
 - (四)公立幼兒園獲加置人力補助者，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

數，除寒、暑期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 五、公立幼兒園無論是否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均需於本府規定時間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俾呈現本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 六、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屏府教前字第11225556100號函(略以)：「…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以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優先協調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時程予以支援，倘經協調後園內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安排確有困難，得由園方徵得園內符合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情況下，始同意支領鐘點費。另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園亦為其上班時間，與其他類型教保服務人員相同，基於上班時間已支薪，尚不得重覆支領報酬，為免有不平等之情形，仍應依前揭函釋辦理。…」爰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因寒暑假期間亦為其上班時間，基於上班時間已支薪，倘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以休假方式返回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始得領取鐘點費。請務必注意前開人員請假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避免發生於未休假期間領取鐘點費之情形，造成溢領補助款之誤會。

報告五：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2園(含分班)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5)年10月1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六：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請受補助之園所依據核定函文期程請領補助款、執行期限及核結，倘無法期限內完成，務必函報本府轉國教署申請展延；如對幼兒園有危害安全且急迫性之改善案，請個別函文申請。
- 二、國教署自 98 年起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含建築物使照改善及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國教署責成本府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損經費外，應確實進行初審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再提報國教署申請，未由地方政府初審且排列優先順序者將不予補助。
- 三、國教署 115 年核定 76 園，經費總計 1 億 3,053 萬 3,890 元，補助 1 億 1,748 萬 485 元，縣府負擔 1,305 萬 3,405 元；有關 115 年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相關工程，若無法於暑假期間施工完成，請務必事先向家長及師生說明，並請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四、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版)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26786500 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另請設有兒童遊戲場的鄉鎮立幼兒園務必編列相關預算，避免無經費檢驗改善困境。

報告七：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報告八：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 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九：有關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含代理代課)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登載及備查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二、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請依前項規定確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並報府備查，俾利本府辦理系統審核及經費核定等事宜。
- 三、倘需協助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到職日期，亦請來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辦理。

報告十：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請各校提報鑑定安置時，務必採用 115 年修訂之表件(已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自 115 學年度起，臨時鑑定安置提報對象僅限放棄特教服務、緊急或特殊個案，請各校(園)於正規期程為學生提報鑑定安置。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鑑定安置送件時，各校準備的鑑定資料攸關學生身分，需要審慎，請行政端督導及了解實際情形，勿延遲相關工作影響學生權益，另受輔園所應主動準備資料和協助特師(巡輔)完成鑑定安置學生案件。倘因學校人員疏失，導致應提報而未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之情事，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出席鑑定及就學輔導大會說明原因。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公立學校(含幼兒園)皆須有鑑定評估人員，並考量特教教師鑑定評估能力之培訓及實習歷程，在培訓及執行鑑評工作階段，特教教師公假時間會比較多，需學校支持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請園所配合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
- 五、倘各校(園)與鑑定評估人員合作過程中，發覺鑑定評估人員行為不當或有疑義，請立即向特前科或特教中心反應，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鑑定評估工作品質。
- 六、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等法規修訂及施行，本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430260 號函頒「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規範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工作內容、相關費用支給及獎懲等。
- 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941 號函，學前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醫療資料或聯評報告書作為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之必附資料，本府將持續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優化調整。另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及鑑輔會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校(園)方提供之多元資料(包含量化及質化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判及書面審查，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研判適切性，以確保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度及正確性，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報告十一：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體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合格標準		
週期	1. 到職時，應附 1 年內健康檢查報告。 2. 到職後，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未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 150 度以上。但年滿 60 歲駕駛人，視野應各達 120 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聽力	能辨別音響。
	四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動能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無下列情形	癲癇
		客觀事實
		其他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並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血壓	收縮壓未達 160 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毫米汞柱 (mm/Hg)。
	<u>胸部 X 光檢查</u>	
	<u>心電圖檢查</u>	
	無下列情形	糖尿病
		冠狀動脈心臟疾病
		不堪勝任
		呼吸道疾病
		客觀事實
		依賴成癮
		嗜睡
		其他

-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二、再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府要求規定：凡幼童專用車職業駕駛人均需完成「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公立幼兒園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
- (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應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不得強迫。
- (三)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五)期間及時間：

-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期，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三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2. 寒、暑期加托服務：寒、暑期，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 3. 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4. 公立幼兒園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期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六)幼兒收費及退費：

-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 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3.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5.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1. 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規定辦理並簽訂不定期契約；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並準用契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其工作內容具有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者，得支領教保費；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3.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期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 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其考核、晉薪及薪資支給之年資採計，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情形，列為本署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項目之一。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八十五萬元。	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前二小時至多以四百元計，第三小時，至多以五百元計。	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第十六人以上（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始核予本項補助。
行政費	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按月核予補助如下： 一、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 （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核予七千五百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一級距（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 二、暑期加托服務（七月及八月）： （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核予	

	一萬五千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一級距(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	
寒暑期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寒、暑期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寒、暑期午餐費及點心費	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	一、普通班： (一)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二)每招收一名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多重障礙之幼兒，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二、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